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56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基地內申請多幢合照建築物，依法設置屋頂突出物是否得集中設置於1幢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14日112南市建師民字第106號函。

二、有關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限制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業有明定，因建築設計樣態多元難以逐一規範，倘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